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第三节 签署页.....	41

## 释 义

在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广汇物流、本公司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汇物流 2023 年度向包括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大洲兴业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公司名称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化建	指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萃锦投资	指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广汇置业	指	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汇博贸易	指	四川汇博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美居物流园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
四川蜀信	指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红淖铁路	指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	指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一龙歌林	指	新疆一龙歌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润兴疆	指	新疆汇润兴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茗万兴	指	新疆汇茗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格轩	指	新疆汇格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汇房地产	指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储配	指	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物流	指	广元广汇宏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汇晟物流	指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商管	指	广汇商业运营管理（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汇盈信	指	霍尔果斯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汇盈信	指	深圳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汇盈信	指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创装饰	指	成都汇创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汇信小额贷	指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后续修订版本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708 号

**致：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七）本所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发行人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上交所上市。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称“发行底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广汇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

行价格，广汇集团将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广汇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票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上述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8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项目 (含专线建设)	宁夏储配	154,483.98	105,000.00
四川广元煤炭储备基地 一期工程项目(含专线建设)	广元物流	153,276.66	50,000.00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b>332,760.64</b>	<b>180,000.00</b>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下列情形：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前，广汇集团及其同一控制的广汇化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3,467,0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0%，广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汇集团控股股东地位不会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广信先生，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0.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具体事实及处罚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未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

2018年9月11日至17日，公司控股股东借用他人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广汇物流”股票57,261,323股，占广汇物流总股本的4.57%。截至2018年9月10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汇物流”股票573,467,090股，占广汇物流总股本的45.75%。控股股东买入上述“广汇物流”股票时，未依法向广汇物流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控股股东短线交易“广汇物流”股票

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广汇物流”股票225,000,367股；2020年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广汇物流”股票25,000,000股；2020年1月20日至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广汇物流”股票6,760,956股。上述短线交易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3）控股股东违规减持“广汇物流”股票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续卖出“广汇物流”股票，累计卖出53,179,000股，占广汇物流总股本的4.23%；其中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存在零星买入行为，累计买入179,000股。累计减持金额2.64亿，无违法所得。

控股股东减持前未提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个月内减持比例超过1%且未履行公告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4）控股股东未告知上市公司其持股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未向广汇物流告知其利用他人账户交易“广汇物流”股票情况，导致广汇物流2019-2020年年报存在差错，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1）对控股股东未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2）对控股股东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3）对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4）对控股股东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综上，对控股股东给予警告，合计处以33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合计处以70万元罚款。

2023年7月6日上交所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78号），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鉴于：

1) 从行为性质看，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出4项处罚：

①对控股股东未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义务或者擅自变更收购要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深圳证监局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就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行为作出的处罚并非顶格处罚，该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未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大幅度波动，未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且收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并吸取经验教训，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规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对控股股东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深圳证监局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短线交易行为作出的处罚虽达到顶格处罚，但深圳证监局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采取“情节严重”的升格处罚“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未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大幅度波动，未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且收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并吸取经验教训，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规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对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深圳证监局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行为作出的处罚并非顶格处罚，该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未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大幅度波动，未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且收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并吸取经验教训，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规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④对控股股东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深圳证监局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并非顶格处罚，该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未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大幅度波动，未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且收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并吸取经验教训，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规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大幅度波动，且收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并吸取经验教训，组织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上交所认定上述行为为违规行为，并就该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予以公开谴责，系上交所对广汇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监管措施。

2) 从社会影响看，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2022年11月1日，广汇物流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本所律师分别核查了《立案告知书》公告日前三个交易日以及后三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价情况，并与同期的地产指数（000006）进行了对比。该公告日前后连续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6.91%，同期地产指数累计涨跌幅为-4.88%，公司股票在公告日前后累计涨跌幅与地产指数累计涨跌幅的偏离值为-2.03%，偏离值较低。相关违法行为的披露未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大幅度波动，未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2023年4月29日，广汇物流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年7月11日，上交所公告《纪律处分决定书》。鉴于上交所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事实与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一致，系上交所与中国证监会就同一违法行为分别作出的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仅就《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日为基准分析上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本所律师分别核查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日前三个交易日以及后三个交易日发行人股价情况，并与同期的地产指数进行了比对。该公告日前后连续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52%，同期地产指数累计涨跌幅为6.68%，公司股票在公告日前后累计涨跌幅与地产指数累计涨跌幅的偏离值为-7.20%，偏离值较低。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大幅波动，未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自受到行政处罚至今，广汇物流不存在投资者因前述事项提起的诉讼索赔的情况。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违法行为持续期间为2018年9月11日至2021年6月28日。本所律师分别核查了该违法行为持续期间发行人股价情况，并与同期的地产指数进行了对比。在该违法行为的持续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跌幅为6.82%，同期地产指数累计涨跌幅为3.90%，公司股票在这一期间的累计涨跌幅与地产指数累计涨跌幅的偏离值为2.92%，偏离值较低。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大幅波动，未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行为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小。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广汇物流及其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之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法行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情形，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广汇物流控制的广汇房地产等企业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的情况。广汇物流存在部分住宅、商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上述情形系由于广汇物流基于阶段性发展策略进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传统经营领域所致，非因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动进入广汇物流原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所致。针对上述情形，根据广汇物流出具的说明，广汇物流现阶段开展住宅、商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仅为阶段性发展策略，广汇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广汇物流的长期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根据广汇物流于2019年7月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汇物流对退出阶段性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事宜作出安排，并承诺除与物流和商业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及其综合配套业态外，未来将不会新增其他以商品房销售为主的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541,213,9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8%，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汇化建持有公司32,253,1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萃锦投资。

经查验，上述公司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止2023年6月30日，广汇集团与萃锦投资均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本总数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汇润兴疆、一龙歌林、汇格轩、汇茗万兴、汇创装饰的相关开发资质均已届有效期。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020 年第 149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1〕155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2〕60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2〕191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审发〔2023〕41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规定，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上述规定，汇润兴疆、一龙歌林、汇格轩、汇茗万兴的相关开发资质均可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装饰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质尚在有效期之内。

2.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法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汇集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外的其他企业

1)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外的一级、二级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汇汽车	广集团持股 31.14%
2	广汇能源	广集团持股 34.7173%
3	新疆广汇锰业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4	广汇置业	广集团持股 100%
5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6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57.6923%
7	新疆广汇雪莲堂近现代艺术馆（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8	汇博贸易	广集团持股 100%
9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57.69%
10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11	汇信小额贷	广集团持股 40%
12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13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14	新疆东风锅炉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广集团持股 96.5909%
15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97.3684%
16	成都汇瑞德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17	新疆雷沃广汇拖拉机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18	新疆汇新热力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19	新疆滚动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广集团持股 96.1538%
20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集团持股 95%
21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82%
22	乌鲁木齐广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50%
23	新疆汇鑫恒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24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25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广集团持股 60.1023%
26	新疆汇驰汽车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62.6%
27	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广集团持股 55%
28	新疆鑫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广集团持股 100%
29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汽车持股 100%
30	上海汇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汇汽车持股 55.7692%
31	网汇（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汇汽车持股 50%
32	深圳市安鹏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汇汽车持股 75%
33	上海广汇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汇汽车持股 100%
34	河南柯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汇汽车持股 100%
35	汇立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广汇汽车持股 100%
36	汇莱汽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广汇汽车持股 100%
37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20%
38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99%
39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40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41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42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50%
43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98.1247%
44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95%
45	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46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99%
47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48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49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50	广元广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51	广汇能源宁夏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52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65%
53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54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55	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99%
56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90%
57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58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59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60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61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50%
62	哈密伊吾县广汇能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63	广汇汇鑫（成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100%
64	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持股 83.33%
65	阿克陶广汇锰业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锰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	沈阳中亚远洋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锰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7	四川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广汇置业持股 100%
68	陕西广汇投资有限公司	广汇置业持股 100%
69	新疆广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汇置业持股 100%
70	新疆恒瑞汇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汇置业持股 100%
71	成都广汇汇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广汇置业持股 100%
72	成都广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广汇置业持股 100%
73	成都雪莲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广汇置业持股 100%
74	成都广汇广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汇置业持股 100%
75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汇置业持股 85.3795%
76	辽宁恒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汇博贸易持股 100%
77	苏州广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汇博贸易持股 100%
78	新疆森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汇博贸易持股 100%
79	新疆航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汇博贸易持股 100%
80	上海缤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汇博贸易持股 100%
81	天津启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汇博贸易持股 100%
82	新疆瑞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汇博贸易持股 60%

83	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广汇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广汇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孙广信持股 100%

3) 除上述所列示企业外, 广汇集团间接控制的一级、二级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汇集团、萃锦投资。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层级	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一级	亚中物流	100%
2	一级	四川蜀信	100%
3	一级	汇晟物流	100%
4	一级	红淖铁路	92.77%
5	一级	宁夏储配	100%
6	一级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100%
7	一级	甘肃广汇疆煤物流有限公司	100%
8	一级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18.92%
9	二级	汇信小额贷	30%
10	二级	深圳汇盈信	100%
11	二级	新疆亚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	二级	机电设备	100%
13	二级	汇融通(成都) 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	二级	广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	二级	新疆亚中经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	二级	格信投资	65%
17	二级	乌鲁木齐汇盈信	100%
18	二级	新疆广汇商贸五一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
19	二级	成都汇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20	二级	汇润兴疆	60%
21	二级	桂林临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
22	二级	汇茗万兴	100%
23	二级	一龙歌林	100%
24	二级	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25	二级	汇格轩	100%
26	二级	广元物流	100%
27	三级	霍尔果斯汇盈信	100%
28	三级	乌鲁木齐商管	100%
29	三级	汇创装饰	100%
30	三级	眉山广汇圣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

(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任职情况
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刘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汇晟物流	刘栋担任执行董事，康继东担任监事
3	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机电设备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机电设备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	崔瑞丽担任负责人
6	汇融通（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



7	汇信小额贷	崔瑞丽担任董事
8	亚中物流	崔瑞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崔瑞丽担任董事
10	桂林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崔瑞丽担任监事
11	新疆兆日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崔瑞丽担任董事
12	桂林市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崔瑞丽担任监事
13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崔瑞丽担任董事
14	深圳汇盈信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
15	乌鲁木齐汇盈信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高源担任财务负责人
16	霍尔果斯汇盈信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
17	汇格轩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朱凯担任监事
18	汇茗万兴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
19	四川蜀信	崔瑞丽担任董事长，康继东担任董事
20	汇润兴疆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
21	一龙歌林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广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
23	乌鲁木齐商管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
24	汇创装饰	崔瑞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广汇汽车	鲍乡谊担任董事，总裁
26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鲍乡谊担任经理
27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鲍乡谊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2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崔艳秋担任合伙人

29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文琴担任董事
30	博斯腾集团有限公司	刘文琴担任董事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刘文琴担任董事
32	新疆大学	孙慧担任教授
33	新疆和田广汇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周亚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4	广汇集团	周亚丽担任监事
35	新疆广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朱凯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6	格信投资	朱凯担任董事长
37	广汇房地产	朱凯担任监事
38	广汇置业	朱凯担任董事
39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凯担任监事
40	新疆峰丽投资有限公司	朱凯担任监事
41	新疆广汇汇美广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凯担任监事
42	新疆汇润恒投资有限公司	朱凯担任监事
43	新疆恒瑞汇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凯担任监事
44	红淖铁路	何海担任董事长，高源担任董事，康继东担任董事
45	将淖铁路公司	何海担任董事
46	广元物流	康继东担任监事
47	桂林临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康继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源担任董事
49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高源担任监事
50	新疆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源担任监事

(6) 除上述第(2)项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上述第(5)项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

(2)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1	赵强	董事长
2	刘栋	董事、总经理
3	崔瑞丽	董事、副总经理
4	鲍乡谊	董事
5	崔艳秋	独立董事
6	刘文琴	独立董事
7	孙慧	独立董事
8	王国林	监事会主席
9	周亚丽	监事
10	朱凯	监事
11	何海	副总经理
12	康继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	高源	财务总监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广汇集团职务
1	孙广信	董事长

2	宋东升	董事、总裁
3	张健	董事
4	杨铁军	董事
5	陆伟	董事
6	林发现	董事
7	姜志辉	董事
8	高飞	董事
9	吕沛美	董事
10	钱程	董事
11	张丹	董事
12	刘旭斌	监事会主席
13	周亚丽	监事
14	张治贵	监事
15	宋自力	副总裁
16	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

(4) 前述 (1) (2) 项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 1、2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

###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各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 同业竞争

根据广汇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广汇房地产等企业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的情况。广汇物流存在部分住宅、商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上述情形系由于广汇物流基于阶段性发展策略进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传统经营领域所致，非因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动进入广汇物流原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所致。针对上述情形，根据广汇物流出具的说明，广汇物流现阶段开展住宅、商业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仅为阶段性发展策略，广汇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广汇物流的长期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根据广汇物流于2019年7月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汇物流对退出阶段性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事宜作出安排，并承诺除与物流和商业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及其综合配套业态外，未来将不会新增其他以商品房销售为主的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经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长期业务发展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项目（含专线建设）、四川广元煤炭储备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含专线建设）。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减少和规范该等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项目、租赁物业、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对外投资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需要说明的是：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机电设备账面价值为17,404.43万元的房屋建筑未办妥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设备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四川蜀信账面价值为42,871.98万元的房屋建筑未办妥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蜀信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红淖铁路账面价值为

60,365.8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淖铁路仍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红淖铁路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及建筑活动的法律、法规，公司取得的房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房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及建筑活动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广汇能源出具的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红淖铁路最终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红淖铁路/广汇物流因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由广汇能源承担相应责任。

4.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淖铁路下列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1	红淖铁路	240,641.00	淖毛湖农场四连	划拨	铁路建设
2	红淖铁路	132,657.00	伊吾县淖毛湖镇	划拨	铁路建设
3	红淖铁路	142,375.00	伊吾县淖毛湖镇	划拨	铁路建设
4	红淖铁路	33,851.00	伊吾县淖毛湖镇	划拨	铁路建设
5	红淖铁路	53,970.00	伊吾县淖毛湖镇	出让	工业
合计		<b>603,494.00</b>	—	—	—

针对上表中第 1-4 宗土地，红淖铁路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针对上表中第 5 宗土地，红淖铁路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伊吾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161.91 万元。此外，针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①根据红淖铁路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表中所列示土地上未包含红淖铁路主体工程，主要为专用线路及快装系统用地；②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占地面积为 603,494.00 平方米，占红淖铁路土地总面积的 3.4%，占比较小；③根据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十三师新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红淖铁路报告

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红淖铁路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占有使用的土地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土地用地政策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④根据广汇能源出具的承诺，上述土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红淖铁路最终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红淖铁路/广汇物流因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由广汇能源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不动产权已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的租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广汇房地产	一龙歌林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7层 BCMOP、17层 O、24层 X	551.98	1年
2	广汇房地产	美居物流园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9号时代广场负一层至五层	9,837.88	20年
3	刘国林	红淖铁路	哈密市前进西路5院1栋6单元502室	73.20	1年
4	强艳、高凌峰	红淖铁路	哈密市前进西路锦绣大厦七楼东南侧	200.00	1年
5	广汇房地产	红淖铁路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31层E	82.57	1年
6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经营管理中心	红淖铁路	乌鲁木齐市二工地区七街货运受理中心三层写字楼3、5号	171.49	1年
7	广汇房地产	乌鲁木齐汇盈信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25-IJKLM	426.54	1年
8	广汇房地产	乌鲁木齐汇盈信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25-JKLM	356.42	1年



9	深圳市云创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汇盈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	1 年
10	广汇房地产	霍尔果斯汇盈信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25-I	70.12	1 年
11	伊犁欣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汇盈信	欣德广场琪瑞大厦 1415 号	45.47	3 年
12	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新龙村村民委员会	广元物流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新龙村村委旁三层办公房屋	470.00	1 年
13	李柏松	广元物流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太阳村 4 组 23 号二层、三层	-	1 年
14	李万菊	广元物流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新龙村 4 组 18 号二至四层	-	1 年
15	杨玉霞	广元物流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南河海口路广汇花园三栋一单元 2203 房	113.99	1 年
16	广汇房地产	广汇物流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大厦 44/45 层	3,329.53	1 年
17	广汇房地产	广汇物流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路 165 号中天广场大厦 40、45 层整层、47 层机房、42 层 LM 室、21 层 E 室	3,899.05	1 年
18	广汇房地产	乌鲁木齐商管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47 层	630.00	397 天
19	广汇房地产	乌鲁木齐商管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大厦 47 层	630.00	1 年
20	宁东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宁夏储配	宁东镇文萃家园	955.68	1 年
21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储配	宁东基地企业总部 A 座 19 层 A1901-01、A1901-05、A1901-08 室	309.35	7 个月
22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汇晟物流	柳沟物流园内的抑尘煤场、办公场所、柳沟装车站等固定资产及土地	-	3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工程施工类合同、原材料采购类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及相关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而增加注册资本，存在 4 次因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专户股票、注销预留份额未认购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为 2022 年，发行人支付现金向广汇能源购买红淖铁路 92.7708% 股权。2022 年 10 月 17 日，双方完成资产交割。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及上述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上述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部分审批，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取得部分审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保理业务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标的金额 1,000 万以上）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上述诉讼系发行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非保理业务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以上）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万元）
1	2020.5.20	一龙歌林	2018 年 5 月，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未经原国土自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 9.4545 亩（6303 平方米，地类为天然牧草地、公路用地、城镇村工矿用地，部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国有土地）土地新建彩钢板房。	9.45
2	2020.5.29	乌鲁木齐商管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三个月以上。	1.50
3	2020.7.16	亚中物流	2009 年 8 月，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408 号蓝调一品 C 区（晶彩）商住小区建设 3#楼时，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面积进行建设，将一层底商加建成二层、并将二层至十九层的住宅内花架改为全封闭阳台，原批准建筑面积 19,453.58 m <sup>2</sup> ，现超出建筑面积为 1,871.22 m <sup>2</sup> ，存在超建行为，工程总造价贰仟贰佰肆拾叁万元（2,243 万元）。	28.00
4	2021.7.19	亚中物流	2008 年 6 月开工建设的位于乌市长春路的美居三期；座商住楼（锦福阁项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7.00
5	2021.11.30	机电设备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50

序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万元）
6	2022.1.17	格信投资	自 2020 年 4 月，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乌昌快速路辅道北侧（烧房沟路东侧）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 2.52 亩（1680 平方米，土地权属国有土地、地类为耕地（基本农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修建蓄水池等设施。	2.27
7	2022.4.20	新疆亚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亚中物业服务的美居物流园 H 座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1.30
8	2022.6.20	一龙歌林	颐景庭院、颐景庭院（二期）人防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0.00

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广汇集团出具的《关于亚中物流房地产开发项目瑕疵情况的承诺函》，亚中物流相关行政处罚的罚款应当由广汇集团承担，合计 3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汇集团已将上述罚款支付至亚中物流。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总计 8 项，其中第 2-7 项处罚的被处罚主体在处罚当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低于 5%；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其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第 1 项行政处罚，鉴于：①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②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 15 元每平方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③行政处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缴纳罚款并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拆除相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且该公司自该行为整改完毕后未发生同类违法情形。因此，上述行为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相关处罚

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第 8 项行政处罚，鉴于：①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②行政处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缴纳罚款，加强内部管理，该公司自该行为整改完毕后未发生同类违法情形；③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乌鲁木齐范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

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二）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最近一期末，公司存在的类金融业务为商业保理业务，公司类金融业务的业务收入、净利润及对类金融业务的处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公司存在的其他财务性投资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对汇信小额贷款、将淖铁路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将淖铁路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5,380.64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85,598.50万元，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4.33%，远低于30%，金额较小。故，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一条的规定。

###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业务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23年7月7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3年1月7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故，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



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发行人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 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Hailong in black ink.

毛海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an in black ink.

冯 燕